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8
广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東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JORITITS) LIMITED(以下简称“CGAMI”)的通知,CGAMI持质押股份中国银河证券材料装备装饰业务(以下简称“材料装备”)的本公司35,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83,163,724股的9.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GAMI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63,967,4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CGAMI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930,217,413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28%;本次解除质押23.55%。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1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3,796万元至5,096万元,同比减少62%至83%。
-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售股权获利6301万元非经常性收益,但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投资事项。
-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304.7万元至增加89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3,796万元至5,096万元,同比减少62%至83%。
3.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304.7万元至增加896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6.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4.63万元。
2.每股收益(元):0.366元。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售股权获利6301万元非经常性收益,但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投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海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洋”)经营秩序异常,经营活动无法进行,自截至目前仍未有改善措施,根据《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本次资产减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本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当次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海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海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洋”)经营秩序异常,经营活动无法进行,自截至目前仍未有改善措施,根据《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本次资产减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本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当次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海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海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海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参股公司上海海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洋”)经营秩序异常,经营活动无法进行,自截至目前仍未有改善措施,根据《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投资海洋电商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初始投资13,800万元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自以各年按持股比例享有净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为:7,468,959元,目前本公司对海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65,005,765.50元。

具体计算如下:

年度	初始投资	持股比例	海洋电商净资产净利润	本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备注
2014	108,000,000.00	20%	18,112,708.64	3,622,543.73	111,367,456.27	2014年9月1日开股,2015年1月开股
2015	30,000,000.00	21.16%	15,228,018.07	3,246,042.32	144,609,498.59	2015年1月开股,2015年1月开股
2016	21,16%	21.16%	5,540,623.92	1,181,029.85	146,790,528.45	2015年1月开股,2015年1月开股
2017	21.16%	-89,170,617.67	-14,744,408.86	131,046,176.59		
2018年9月30日	21.16%	-8,449,163.58	-1,033,695.05	65,005,765.50		

由于目前海洋电商的经营情况已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权益法进行评估,同时公司认为根据海洋电商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也不适用。鉴于海洋电商上述现状,综合各方面因素可能结果,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海洋电商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海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应计提减值准备65,005,765.50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加上2018年9月对海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2018年度拟对海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30,153,011元,并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度拟对海洋电商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达到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海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对海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5%和35.45%,将减少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0,011,531.01元,同比减少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153,011元。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深圳市建艺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披露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统计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18年度新签订单(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订的未完工订单金额(万元)	2018年度新签订单已中标尚未签订的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50,741.79	181,762.30	3,303.30
住宅装修	18,723.78	127,034.47	0
设计装修	1,243.08	6,440.27	0
合计	70,708.66	315,237.04	3,303.30

以上数据仅列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谢莉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谢莉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关于对谢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谢莉,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监事,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多次买卖贵所股票,累计买入3,800股,成交金额62,884元;累计卖出1,800股,成交金额30,607元。你在首次买入的15个交易日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你买卖股票数量及次数不大,且已将所得收益主动上缴给公司并通过公司公告披露了相关交易行为,由法行予从轻并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暂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督促谢莉女士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事项通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交易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上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上午14: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上午14:00至下午13:0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2:00至2019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 中小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182,2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084,8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97,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4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00股,占本公司有